证券代码:000581、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7-00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Rudolf Maier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学军
陈玉东	董事	因公出差	陈学军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08,950,5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威孚高科、苏威孚B	股票代码	000581、2005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卫星	严国红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传真	0510-80505199	0510-80505199	
电话	0510-80505999	0510-80505999	
电子信箱	wfjt@public1.wx.js.cn	wfjt@public1.wx.js.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1、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和进气系统产品。

2、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

(1)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广泛用于各档功率的柴油机,为各类载货车、客车、工程机械、船用、农机、发电机组等配套。公司在做好与国内主机配套的同时,部分产品还向美洲、东南亚、中东等地区出口。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2)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产品与国内各主要汽车、摩托车、通机厂家进行配套,产品可满足国家排放法规标准。

(3)进气系统产品(增压器)轮径范围从30mm-125mm全系列覆盖,配套国内多家小缸径柴油机厂和部分六缸柴油机厂家,可满足轻、重型商用车和部分乘用车需求。拥有满足欧Ⅳ、欧Ⅴ排放法规的真空阀控制及电控可变截面增压器、钛铝合金增压器、电动增压器和陶瓷滚珠轴承增压器等产品,以及部分品种的汽油机增压器产品。

3、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遵循做精品、创名牌、争首选,为用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实行母公司统一管理,子公司分散生产的经营模式。即集团公司负责制定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在财务、重大人事管理、核心原材料、质量控制、技术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指导及考核。子公司以市场的订单管理模式安排生产,使子公司既保持与公司产品统一的品质,同时有利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节约物流成本,保持产品生产供应的及时性,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等。

公司属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及汽车市场需求等密切相关。公司历经五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汽车(动力工程)核心零部件骨干企业,多年来公司紧跟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升级的进程,积极战略布局,加强技术储备,目前已形成了明显的行业优势。公司拥有国内规格品种齐全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产品;汽车尾气后处理系统技术优势明显,为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后处理市场重要供应商,有集合催化剂和后处理系统集成的技术优势,技术水平、市场规模和生产能力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进气系统(增压器)产品系列覆盖全,技术力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均已按照国家排放标准生产。目前公司已完成从进气系统、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到尾气后处理系统的全产业链布局,能够为客户提供系统化集成解决方案,是满足国家排放标准产品储备最完善的公司之一。

从中国汽车市场的发展历程看,中国车市经历了十几年的迅猛增长后已开始步入平稳增长的成熟阶段,未来每年的销量增速将有所减缓,关键技术日新月异。当前污染和雾霾问题已成为广泛关注的社会问题,为此政府必将会进一步加强排放法规的严格实施以及加大对机动车尾气排放物的监管力度和整治力度,同时也将致力于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为了适应排放法规的升级要求,公司将统筹规划新技术的研发方向,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加快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不断提升竞争能力,构建发展新格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6,422,700,399.27	5,741,643,746.42	11.86%	6,354,480,02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2,224,317.05	1,515,388,285.71	10.35%	1,539,439,68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963,836.76	1,232,371,453.62	16.52%	1,404,877,81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344,364.04	542,045,770.17	-2.71%	889,899,65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1.49	11.4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1.49	11.41%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3%	13.32%	0.21%	15.0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	17,263,771,897.78	15,704,093,069.04	9.93%	14,488,589,167.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27,344,292.47	11,783,228,273.39	9.71%	10,859,034,688.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33,288,775.97	1,833,187,676.52	1,522,896,852.89	1,533,327,09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71,329.51	538,097,206.21	366,126,109.76	362,529,67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616,138.91	498,016,578.22	307,178,949.97	299,152,16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31,760.61	150,709,254.34	55,521,302.20	278,282,04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22%	204,059,398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6%	142,841,4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3%	26,555,515			
UBS AG	境外法人	2.61%	26,373,988			
亢简资产管理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52%	15,339,8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7%	12,811,2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23%	12,382,279			
普信投资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1%	10,225,177			
RBC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境外法人	0.95%	9,626,264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88%	8,91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总体情况

2016年在购置税减半政策的影响下,车市明显回暖,销量超出年初预期。全年汽车产销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增长态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全国汽车产销分别为2812万辆和28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4.46%和13.65%,其中乘用车产销分别为2442万辆和2438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5.50%和14.93%,乘用车依然为拉动汽车行业增长的主要力量。今年国家加大了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了治理超载的力度,以及物流行业的持续增长,商用车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强势复苏,结束了连续两年负增长的颓势。商用车产销分别为370万辆和36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8.01%和5.80%。

得益于汽车市场的稳定增长及商用车的复苏,公司各项业务取得较好发展,各项经济指标均超出年初目标。

燃喷系统产品紧抓非道路T3排放升级的机遇,加快非道路市场的开拓,快速抢占市场;车用共轨高压泵产品,紧抓市场机遇,销量逐月攀升,保质保量地完成客户的交付任务;后处理系统产品得益于国家购置税减半政策的实施以及中国品牌乘用车的市场份额的增加,销量继续保持较好增长的态势;进气系统(增压器)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柴油增压器抓住重点客户,占有率稳中有增;汽油增压器经过前期技术开发及客户认证,已开始批量供货,将成为公司汽车核心零部件发展的新亮点。零部件制造业务在趋于零缺陷的品质保证下,大幅提升产能,满足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23亿元,同比增长11.86%;实现利润总额18.19亿元,同比增长9.32%;总资产为172.64亿元,同比增长9.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9.27亿元,同比增长9.71%。

(二)开展的主要工作

1、继续推进管理会计建设,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完成集团外币现金池的筹建,统筹规划购汇、换汇业务,降低用汇成本,提升资金效率。2016年通过优化理财产品的结构配置,集团理财收益较好。

2、推进制造持续改进活动,2016年度员工参与率达到80%。面对今年市场需求的激增和客户交付要求的提高,公司积极应对,在生产和质量管控方面抓紧不放松,保持了良好运行。2016年各项指标达到预定目标,客户满意度大幅提升。同时,在集团内重点推进了Q11制造质量原则应用,推动22个核心产品建立"一进一出"防火墙,加强员工培训,强化内部防错保证能力。

3、完成了集团ERP项目二期和三期的上线,MES系统一期在相关事业部实现阶段性上线运行,SRM一期也顺利上线。集团超算中心初步运行。

4、完成了相关子公司的六大模块的ERP-SAP的流程再造审核,为公司蓝图设计打下坚实的流程基础;同时根据实际,对各事业部风险资产的运行进行跟进处理,进一步做好风险管控。

5、继续推行"平安企业"创建安全环保目标责任制,推进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常态化管理,完善了各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和安全环保组织网络,保证了整个体系运行的有效与可控,为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提供保障。

6、继续深化人才发展战略,积极推行中长期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整合与内部招聘调配平台建设,围绕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优化人员结构调整,推进集团潜力人才开发培养机制,加强核心人才激励和管理机制的应用。确保公司与员工共享发展成果,员工收入稳步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燃油喷射系统	3,614,457,127.38	1,046,476,848.28	28.95%	19.19%	21.51%	0.55%
进气系统	256,544,008.85	59,433,595.62	23.17%	19.97%	13.37%	-1.35%
汽车后处理系统	2,172,222,471.77	350,352,821.50	16.13%	-0.05%	-7.67%	-1.3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7-00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邢敏、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出席董事9人,副董事长Rudolf Maier因公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学军行使表决权,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学军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陈学军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九节章节内容。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6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6年度
2016年初未分配利润	470,745.86
加:2016年母公司净利润	132,266.07
减:201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	50,447.53
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	552,564.40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1,008,950,570股为基数,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6年拟分配红利总额为60,537.03万元,占当年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45.77%。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表决中公司关联董事(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陈玉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规定的收费标准内决定其报酬。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

三、独立董事对以上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7-010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9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8日—2017年5月19日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5月19日上午9:30至11:30, 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A、B股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2日。B股股东应在2017年5月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议案名称

1、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4、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7、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公司章程修正案

1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将在会上做2016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6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关联股东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9公司章程修正案为特别决议案,需参会股东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卫星、严国红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通讯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华山路5号 邮政编码:214028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股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17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正楷体)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			
4.00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			
7.00	公司聘请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公司聘请2017年度内控评价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10.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7-00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孚高科")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时兴元、张振廷、刘进军),实际出席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时兴元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的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07)。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现发

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建立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效果也基本达到预期;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能够保证公司管理规范运作、经营业务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客观和真实的,能够充分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控建设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了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情况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已披露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 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全体与会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一致认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17-00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高科"、"本公司"或"公司"),是生产和销售为汽车及柴油发动机配套的燃油喷射系统、汽车后处理系统和进气系统产品的专业企业。由于行业的特点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一定的关联交易。2017年公司可能与德国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博世")、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博世汽柴")、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环保")、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精机")在采购货物和销售货物、出租经营场所等方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0,850万元,实际发生309,879.10万元。根据公司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2017年公司的经营预期, 公司预计2017年可能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约为人民币492,620万元。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邢敏、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出席董事9人, 副董事长Rudolf Maier因公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学军行使表决权,董事陈玉东因公缺席授权委托董事长陈学军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联董事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陈玉东回避表决。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德国博世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截至3月末已发生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等	威孚精机	采购货物及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4,000.00	1,020.15	3,484.39
	博世汽柴			17,000.00	5,139.66	15,196.95
	威孚环保			150,000.00	39,445.99	102,020.20
	德国博世			12,000.00	3,614.13	8,795.62
	小计			183,000.00	49,219.93	129,497.16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等	威孚精机	销售货物及劳务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00.00	77.29	275.54
	博世汽柴			300,000.00	87,891.50	175,091.53
	威孚环保			8,000.00	2,352.46	4,016.21
	德国博世			120.00	28.03	5.44
	小计			308,420.00	90,349.28	179,388.72
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产业集团	应付租赁费	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97.17
	博世汽柴	应付劳务及技术服务费		150.00		167.08
	德国博世	应付技术服务费		800.00	14.65	469.35
	威孚环保	应收租赁费		250.00		227.49
	威孚环保	采购固定资产				31.65
	威孚环保	销售固定资产				0.48
	小计			1,200.00	14.65	993.22
合计				492,620.00	139,583.86	309,879.10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2016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等	威孚精机	采购货物及劳务	3,484.39	3,500	0.75	-0.45	2016年预计金额详见2016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2016-005)
	博世汽柴		15,196.95	15,000	3.27	1.31	
	威孚环保		102,020.20	135,000	21.94	-24.43	
	德国博世		8,795.62	10,000	1.89	-12.04	
	小计		129,497.16	163,500	27.86	-20.8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等	威孚精机	销售货物及劳务	275.54	500	0.04	-44.89	
	博世汽柴		175,091.53	160,000	27.26	9.43	
	威孚环保		4,016.21	4,000	0.63	0.41	
	德国博世		5.44	500		-98.91	
	小计		179,388.72	165,000	27.93	8.72	
与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产业集团	应付租赁费	97.17	100		-2.83	
	博世汽柴	应付技术服务费	167.08	300		-44.31	
	德国博世	应付技术服务费	469.35	1,200		-60.89	
	威孚环保	应收租赁费	227.49	250		-9	
	博世汽柴	采购固定资产	0	500		-100	
	威孚环保	采购固定资产	31.65				
	威孚环保	销售固定资产	0.48				
	小计		993.22	2350		-57.74	
合计			309,879.10	330,850		-6.3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今年国家加大了关键领域的投资力度,加大了治理超载的力度,以及物流行业的持续增长,商用车特别是中重型商用车强势复苏,结束了连续两年负增长的颓势。共轨产品销量增长较好,向博世汽柴销售货物超出年初预期;柴油净化器市场竞争激烈,影响产品的销量和价格,向威孚环保采购货物低于年初预期;受国际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向德国博世销售货物低于年初预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部分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所致,非公司主观故意因素。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博世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MAIER RUDOLF

注册资本:24,100万美元

住所:无锡新区新华路17号

经营范围: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开发、制造、应用和销售以及其它相关服务;汽油系统高压泵的制造,以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进口及出口非自产的柴油燃油喷射系统、尾气后处理系统、燃气\双燃料系统及其组件的再制造业务。

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838,115万元,净资产547,954万元,营业收入1,053,914万元,净利润216,27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博世汽柴是由德国博世及其子公司、威孚高科等发起设立的,目前德国博世及其子公司持股66%,威孚高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持股34%。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博世汽柴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且其业务正处在快速发展期,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欧建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新区灵江路9号4号楼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环保催化剂;提供技术服务。

截止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总资产178,877万元,净资产91,277万元,营业收入221,989万元,净利润13,061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环保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孚力达")与华微纳米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纳")、盈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动")共同投资设立的,其中威孚力达持股49%,"华纳"和"盈动"为行动一致人,合并持股51%。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威孚力达与威孚环保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威孚力达采购威孚环保的货物,威孚环保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无锡威孚精密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陈浩军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无锡市旺庄工业配套区二期B-08号地块

经营范围:燃油喷射系统、弹簧、橡塑制品、油泵配件的加工、制造、销售。

截止2016年12 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威孚精机的总资产33,689万元,净资产23,493万元,营业收入17,024万元,净利润3,04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威孚精机是由公司与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公司,其中威孚高科持股20%,其他自然人持股80%。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威孚精机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Heiko Carrie Bettina Holzwarth

注册资本: 1,200,000,000.00EUR

住所:德国巴登符腾堡州 Gerlingen-Schillerhoehe 罗伯特-博世广场1号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和销售汽车装备和发动机装备的产品,从事电工技术,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精密机械和光学系统,生产铁、金属和塑料制品以及与此相近似的商品。

2016年德国博世实现销售额780亿美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二大股东,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4.16%。

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德国博世的经营状况及财务情况,公司向其采购货物不存在任何风险。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以上关联人均非失信责任主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协议。其结算方式为按合同规定进行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的经营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及经营风险;

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影响,公司业务并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前将就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和说明, 并向我们提交了与此关联交易相关的文件,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2016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对公司2017年的经营预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且为以前正常业务之延续;该等关联交易严格遵循相关协议执行,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 2017-009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资金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包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投资等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年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33.98亿元)。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产品。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

4、投资期限 投资委托理财的产品可进行中短期配置,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3年。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资金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批权限、投资决策、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建立的《资金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权限和风险管控措施,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对此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